

波阳党史资料②

# 波阳教育

中共波阳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波阳县教育委员会

# 波 阳 教 育

(波阳党史资料第二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 江 华

王志成

副主编 江会功

段广华

中共波阳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波 阳 县 教 育 委 员 会

# 目 录

|                                                           |      |
|-----------------------------------------------------------|------|
| 综 述 .....                                                 | (1)  |
| 文献资料 .....                                                | (38) |
| 县人民政府教科关于中小學生参加土改工作的指示<br>(1950 年 12 月 26 日) .....        | (38) |
| 县人民政府通知为冬学转为常期学习的农民业余学校由<br>(1951 年 4 月 19 日) .....       | (39) |
| 县人民政府为通知动员本届毕业生、特别是工农子弟投<br>考中学由(1951 年 7 月) .....        | (43) |
| 县人民政府允许将芝阳、澹湖、南门、横街四校合并为五<br>一小学由(1951 年 10 月 23 日) ..... | (44) |
| 县人民政府关于抄转各级学校升降国旗办法通知<br>(1951 年 11 月 20 日) .....         | (45) |
| 县人民政府为转发浮梁专署关于纠正教育工作中混乱现<br>象指示由(1951 年 12 月 6 日) .....   | (46)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突击扫盲运动的四点指示<br>(1953 年 3 月 5 日) .....         | (48) |
| 波阳四年来文教工作总结(1954 年 2 月 2 日) .....                         | (49)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各级小学领导分工的初步意见<br>(1954 年 8 月 29 日) .....           | (52) |
| 县人民政府关于水灾区学校恢复工作的通报<br>(1954 的 10 月 3 日) .....            | (55) |
| 县人民政府为大力开展冬学工作的联合指示<br>(1954 年 11 月 18 日) .....           | (57) |
| 县人民政府转省府为对各地抽调小学教师去做中心工作                                  |      |

|                                                                              |       |
|------------------------------------------------------------------------------|-------|
| 作因而影响教学的通报(1954年12月24日) .....                                                | (60)  |
| 波阳县人民委员会为尽早普及义务教育大力提倡民办小<br>学的通知 .....                                       | (61)  |
| 鄱阳县扫除文盲协会章程(1956年3月) .....                                                   | (63)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应届中、小学毕业生的政治<br>思想教育工作的联合指示(1957年4月8日) .....                    | (66)  |
| 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政治思想领导工作的指示<br>(1957年5月25日) .....                                 | (68)  |
|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办波阳县农村初级中学的决定<br>(1957年6月22日) .....                                 | (77)  |
| 县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教育的社会宣传、切实做好中、<br>小学毕业生组织安排工作的指示(1957年7月9日)                       | (78)  |
| 县委关于在农村小学教职员中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的<br>通知(1957年11月12日) .....                             | (82)  |
| 县委关于教育工作问题的通知(1959年1月7日) .....                                               | (86)  |
|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厂矿企业办学的有关问题”的联合指<br>示(1959年4月23日) .....                             | (88)  |
| 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改进与加强中、小学工作的领导，<br>确定重点迅速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案”希认真贯彻执行<br>(1959年6月23日) ..... | (91)  |
|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在农村中彻底扫除文盲和巩固发展业<br>余教育的通知(1959年9月16日) .....                         | (97)  |
|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中小学部分教师逐级下放问题处<br>理的批复(1962年8月5日) .....                              | (99)  |
| 县教育局关于各级农业学校复课和继续发展业余教育的<br>通知(1963年2月13日) .....                             | (101) |
| 县教育局关于转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br>写字教学”的通知(1963年2月22日) .....                      | (102) |

|                                                                           |       |
|---------------------------------------------------------------------------|-------|
| 县文教局、团县委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的联合通知(1963年4月1日) ..... | (105) |
| 县文教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学教学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br>(1963年4月5日) .....             | (109) |
| 县文化教育局关于防止校舍倒塌、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的通知(1963年12月27日) .....                             | (113) |
| 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文化教育局关于“网点下伸，并班增点”继续大力普及小学教育的报告<br>(1965年11月3日) .....         | (115) |
| 县委批转县文化教育局关于农村教育网点下伸的工作报告(1965年12月14日) .....                              | (119) |
| 县文化教育局一九六六年文化教育工作意见<br>(1966年3月) .....                                    | (123) |
| 县文化教育局、县总工会转发中央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在教育战线上掀起一个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新高潮的通知”(1966年5月19日) .....  | (129) |
| 县委宣传部、县文教局关于中等学校政治、语文、历史等科教学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1966年6月4日) .....                    | (133) |
| 县委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管理工作的意见<br>(1978年3月2日) .....                                    | (137) |
| 县委关于整顿民办教师工作的意见(1978年6月13日)                                               | (139) |
| 县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十所高(完)中管理体制的通知<br>(1981年9月2日) .....                              | (142)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全日制中、小学学杂费收缴标准及整顿教育收费的通知(1984年2月15日) .....                         | (143)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中、                                                 |       |

|                                                              |       |
|--------------------------------------------------------------|-------|
| 小学教师地位的几项规定(1984年5月) .....                                   | (145) |
| 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多种渠道集资办学的决定<br>(1984年6月30日) .....                  | (148)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规划的意见(1984年6月30日) .....                  | (153) |
| 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方案的决定》的实施方案(1986年5月9日) .....          | (158) |
| 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波阳县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决定(1986年8月7日) .....               | (168)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波阳县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1986年8月25日) .....               | (168) |
| 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步伐解决中小学危房的通知》的意见(1987年5月15日) .....        | (175) |
| 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庆祝一九八七年教师节安排意见<br>(1987年9月5日) .....                | (178)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在今冬明春继续开展农村扫盲教育巩固验收成果的意见(1987年12月28日) .....           | (179)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通知》的通知<br>(1988年6月10日) ..... | (183)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学生流失、动员学生返校的紧急通知(1989年2月5日) .....                   | (188)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工作若干决定<br>(1991年2月8日) .....                    | (190)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补充决定<br>(1991年6月10日) .....                  | (197) |
| 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推进农科教结合的若干决定(1992年9月10日) .....              | (201) |

|                                                                  |       |
|------------------------------------------------------------------|-------|
| 县妇联、教育局、鄱阳镇委关于鄱阳镇个体幼儿园管理意见(1992年9月) .....                        | (208) |
| 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的紧急通知<br>(1993年1月19日) .....                     | (211) |
| 县教育局关于执行《乡(镇)中心教研组(暂行)工作条例》<br>的通知(1993年4月13日) .....             | (214) |
| 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报告<br>(1993年4月26日) .....                   | (217) |
| 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在学校内部实行“三制”<br>改革意见的通知(1993年7月13日) .....            | (219) |
| 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上饶行署关于迅速兑现中小学教师<br>工资的紧急通知的通知<br>(1993年9月23日) .....     | (223)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义务教育经<br>费筹措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br>(1995年1月5日) ..... | (225) |
| 县委关于印发《波阳县中小学德育工作常规》的通知<br>(1995年1月5日) .....                     | (235)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br>(1995年1月5日) .....                  | (247) |
| 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委《关于建设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br>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br>(1997年2月12日) .....     | (260) |
| 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两基”目标的决定<br>(1997年2月16日) .....                    | (263) |
| 县教委关于切实做好抗灾复校工作的通知<br>(1998年7月24日) .....                         | (266) |
| 县教委关于禁止中小学假期补课的紧急通知                                              |       |

|                                 |       |
|---------------------------------|-------|
| (1998 年 8 月 3 日) .....          | (268) |
| 县教委关于抗灾复校和秋季如期开学的紧急通知           |       |
| (1998 年 8 月 14 日) .....         | (269) |
| 县教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落实各级办          |       |
| 学职责的紧急通知(1999 年 5 月 30 日) ..... | (271) |
| 县教委关于加强民办普通中小学管理的意见             |       |
| (1999 年 5 月 31 日) .....         | (274) |
| 县教委关于转发《省教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小学管理       |       |
| 规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
| (1999 年 8 月 2 日) .....          | (278) |
| 县教委关于转发《省教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日制小学学        |       |
| 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
| (1999 年 8 月 4 日) .....          | (293) |
| 县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竞争上岗、全员聘任座谈记        |       |
| 要(2000 年 2 月 10 日) .....        | (300) |
| 县教委关于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       |
| (2000 年 2 月 14 日) .....         | (302) |
| 县教委关于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评估的通知             |       |
| (2000 年 3 月 2 日) .....          | (304) |
| 县教委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负担的若干规定            |       |
| (2000 年 2 月 28 日) .....         | (307) |
| 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委、县人事劳动局关于波阳县教育        |       |
| 系统教职员工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2000 年 3 月 31 日) .....         | (310) |
| 县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暂行规定              |       |
| (2000 年 8 月 7 日) .....          | (315) |
| 县教委关于批转上饶地区教委《关于开设小学地方综合        |       |
| 课程通知》的通知(2000 年 8 月 29 日) ..... | (318) |

## 组织机构

|                       |       |
|-----------------------|-------|
| 县教育行政机构沿革及领导人的变更····· | (322) |
|-----------------------|-------|

|          |       |
|----------|-------|
| 大事记····· | (327) |
|----------|-------|

## 附 录

|              |       |
|--------------|-------|
| 完小名称一览表····· | (370) |
|--------------|-------|

|              |       |
|--------------|-------|
| 中学名称一览表····· | (391) |
|--------------|-------|

|            |       |
|------------|-------|
| 村小名称录····· | (395) |
|------------|-------|

# 综 述

## 波阳县教育工作

波阳县历史悠久,教育源远流长。早在秦时,就有人在本县东北部设立“番君书院”,始开波阳教育先河。后来历朝历代,县内均开设教育学习场所,加之久为州府之地,所以本地学风一直盛行不衰。自明朝之后,除有州、府、县的“官学”,还广设各类书院和私塾。清朝末年,本县创办了饶州府中学堂和鄱阳高等小学堂,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开始起步。民国时期,全县陆续兴办了少数中等学校和为数不多的小学,入学者多为有产阶级子女,劳动人民子女多数被排斥于校门之外。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文盲众多。

1949年5月1日,波阳县宣告解放,同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从此,波阳的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50年来,在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英明领导下,在中共波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辛勤耕耘、排难而进,使本县教育事业在艰难曲折中不断发展,一个初具规模的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教育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全县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以及函授、电视教育都得到发展,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

形式的人民教育网。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作出了积极贡献。

## 建国初期 17 年，现代教育事业的基础

本县刚解放时，人口有 508240 人，其中文盲占总数的 80% 以上。要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和建设，必须尽快提高人口的文化素质，这样，加强教育工作，就自然摆到了新生政权的议事日程。为了接收改造旧教育，创建社会主义新教育，中共波阳县委和波阳县人民委员会坚决遵照党中央有关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并且根据本县实际，加以贯彻落实，使全县教育工作稳步向前发展；顺利完成了改造旧教育，从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向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转变；向工农敞开教育之门，实现了人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确立党的教育方针，明确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方向；改革学制，全县的教育格局初步建立；大大提高了全县人民的教育普及程度和文化水平，培养造就了大批知识分子，为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在 17 年的教育发展过程中，尽管也曾出现过不尽人意之处，但所取得的成就，却为本县后来的教育工作发展，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 1、加强党的领导，接收改造旧教育，创建社会主义新教育。

解放前，反动统治阶级都是以“三纲”（君臣、父子、夫妇）、“五常”（仁、义、礼、智、信），以及“四维”（礼义廉耻）和“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一系列封建教育来灌输学生的思想。1949 年 5 月波阳解放不久，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已相继成立，并在县人民政府内设立了教育科这一专门管理机构。同时，各区、乡还配备文教助理、文教干事专职管理人员。并且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各地党组织在剿匪反霸征粮救灾、安定社会秩序过程中，也很注重教育工作，由各地人民政府和军管部门出面接管了原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各种各类学

校,并派干部到所有的学校中协助工作,使各学校秩序迅速恢复,照常上课。同年9月,遵照省政府颁发的《江西省教育改革方案》,县政府开始对所有学校进行初步改革,废除以往法西斯式的训导制度、特务统治和反动课程及教材;在学校中实行民主管理;开设了对学生进行人生观教育的政治课,在师生中广泛地组织了马克思主义基础知识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确立了国民的道德素质标准和培养新社会所需新人的教育目标。还组织他们参加或参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群众运动,在实践中接受教育。与此同时,在各级各类学校中逐步建立了党、团、少先队、学生会和教职工的组织,加强了党对教育和学校工作的领导,建立了思想政治教育制度。逐步建立起新的教育领导管理制度,使教育的面貌得到了根本的改变。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是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内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农劳动大众不仅在政治上、经济得到翻身解放,在文化教育上也成为真正的主人。在1949年12月召开的新中国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确立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借助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教育改革基本方针,并将“坚决改造”旧教育和逐步实现新教育作为创建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基本步骤。

在旧中国,广大工农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建国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工作,把发展人民教育事业作为重要的任务和工作,教育向工农敞开门是新中国教育方针和政策中最重要的内容。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教育方针和政策,1950年5月,波阳召开全县首届教育行政会议,总结肯定了前一阶段的教育工作,对下一步全县的教育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为了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力度,稳定学校的教学秩序,县政

府于1951年和1953年先后发出《关于纠正教育工作中混乱现象的指示》和《彻底纠正学校混乱现象的通知》，在注意提高学生的文化知识质量同时，也非常注重抓政治思想工作。1958年4月县人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认真组织学习毛主席提出的教育方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为了落实全面发展教育方针，县政府将德育教育和政治方向放在了各级各类学校的重要位置，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要求青年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努力改造世界观，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并且积极开展向雷锋等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的活动，对本县广大青少年科学世界观的形成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的树立都产生了深远影响。1958年9月，本县开始实行刘少奇倡导的“两种教育制度”（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半工半读的学校教育制度），使本县的扫除文盲和普及教育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1961年4月，本县召开了全县文教工作会议，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结合实际，对本县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做了安排。由此，本县教育系统开始进行教育事业和教育政策的调整、整顿。

本县由于在50年代后期，对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在教育管理体制上，下放管理权限，加强了地方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消除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在办学体制上，按照“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实行国家办学与地方单位办学并举，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在中小学教学上，解决教学内容陈旧、课程门类繁多、教学不甚得法、教学设备落后等问题，所以使各级各类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健全了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的学制体系，还设立了各级各类补习学校，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了各种受教育的机会。与此同时，县人民委员会还结合本地农业生产、移风易俗、妇女解放等工作实际，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科学技术的普及教育，

将思想政治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干部教育、文化教育等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波阳的教育发展形成综合优势。

## 2、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抓好基础教育,大力普及初等教育。

基础教育是全民教育,担负着提高民族素质的重任。旧中国留下的基础教育十分薄弱。五十年来,波阳在发展基础教育中,始终把普及初等教育作为一项奋斗目标,作出了艰苦的努力,达到县城有高中,乡乡有初中,并分片设置高(完)中,村村有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中、小学教育网已在全县形成。

(1)幼儿教育:本县的幼儿教育始于1931年,至1948年也只开设两个幼儿班,最多不过40余人。解放后,人民政府力促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1950年幼儿班由两班增到4班,入园幼儿增加到156人。后来在五一、建设、景德、激扬等小学均设有幼儿班,1954年本县的两所农村小学开始办起了幼儿班。到1958年的群众办学热潮中,又办起了6个民办幼儿班。到1958年由于强调幼儿教育要大力发展,大大提高,在“两条腿走路”方针指导下,公办民办并举,办学形成因地制宜,有全托、日托、临时托等,以满足干部群众的需要。幼儿教育突飞猛进,创办起“波阳县保育院”和“鄱阳镇保育院”,城乡幼儿园数到1959年已发展到849个,入园幼儿达21543人。但从1960年起,本县幼儿教育开始走向低谷,幼儿园数突降至276个,入园幼儿减至7228人,至1965年幼儿园(班)只剩9个,入园幼儿1507人。尽管幼儿园数量锐减,但教学质量却有所提高。

(2)小学教育:小学教育是启蒙教育,也是最基础的教育。它是本县教育工作的重头戏。新中国建立初期,小学工作的重点是恢复和维持农村村学,组织农民子女入学。为了发展小学教育,本县首先是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对小学进行了恢复、改革、调整、整顿、巩固、发展等一系列工作。1949年对原有小学进行了改造,学校名称取消“中心”、“国民”、“保学”字样,以学校所在地名为校名,校名前冠以领导关系,原保学一律改称为村学,取缔改造私塾。1951年积极动员

贫下中农子女入学，对贫苦学生免缴学费，这年本县在解放后新建的第一所小学——五一小学校舍完工。1953 年开展了近一年小学整顿工作，对全县 91 所完小，4 所初小，101 所乡小，470 所村小，逐个进行了调查，从而调整了教师队伍，整顿了校内秩序，克服了忙乱现象，对学校布局也作了适当调整。1954 年开始强调生产劳动教育，教育高小毕业生树立“一颗红心，两种打算”，能升学则升学，不能升则从事工农业生产。1955 年开始提倡民办小学，第二年县人委下达“为尽早地普及义务教育，大力提倡民办小学”的通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全县就共办起了 100 个民办班，解决了 2857 名学龄儿童入学。1957 年，本着勤俭建国的精神和“适当收缩，保证重点”的要求，本县小学进行了如下工作：调整学校网点，合班并校；加强巡回教学，复式教学；充实学额，防止流生；巩固原有民办小学外，运用多种形式再发展；缩减非教学人员增加教学力量等。1961 年，根据全国文教工作会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小学发展速度有所放慢，在农村动员超龄学生回乡生产。到这时，已先后有五—、澹湖、景德、激扬、初师附小、饶埠、古北、四十里街、团林、油墩和化民、田坂、慕礼、珠湖、濠湖、乐亭、响水、皇岗等 18 所小学被确定为县重点小学，其中，五一小学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省重点联系小学。到 1964 年，进一步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全县农村兴起举办多种形式的半耕半读简易小学的热潮，办起了大量民办小学和耕读小学。

为了发展小学教育，在建国初期的十多年当中，本县教育工作者结合当地实际，勇于开拓，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并且成效显著。如，1954 年由于洪水泛滥，全县有很多小学校受灾，校舍、校具损失惨重，为解决校舍不足的矛盾，县文教科推行“二部制”，并以激扬进行试点。1956 年 9 月，《中国教师报》对该校的“二部制”教学及家庭小组辅导作了专题报道。该校“二部制”的办学经验，不仅在县内推广，县外也名扬一时。在这年的省教育年会上，激扬小学荣获优秀

集体光荣称号。1957年,县文教局先后将古县渡区贯彻“谁上学,谁出钱”原则,解决民办小学经费的六条做法;四十里街乡塘湖村小的复式教学经验;田坂区白马渡村小的巡回教学等办学经验加以总结推广。1965年,县文教局鉴于完全小学规模越办越大,寄宿生增多,校舍设备日显不足的矛盾,为解决儿童入学困难多,负担重,不利于普及小学教育的问题,首创“网点下伸”这一战略措施。经过试点,11月,县委、县人委联合下文《批转县文化教育局关于“网点下伸,并班增点”,继续大力普及小学教育的报告》,在全县开展了这一工作。1966年,省教育厅将这一做法向全省推广。《江西日报》对本县小学网点下伸也作了具体报道。

对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县委、县政府及教育工作部门都非常重视。一是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强革命思想教育。二是通过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教育。三是广泛开展劳动教育,鼓励学生毕业后积极参加工农业生产。1951年开展了抗美援朝的学习与宣传活动,进行仇美、蔑美、鄙美的思想教育。1955年,根据教育部首次颁发的《小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1963年至1966年,积极开展向雷锋、刘英俊和王杰等英雄人物学习的活动,学生中好人好事不断涌现。

在体育卫生方面,为提高小学生的身体素质,遵循“健康第一”的指示,除每周安排适当体育课和卫生常识课外,还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1951年和1952年小学生还参加了县组织的体育运动会。1951年12月,各地小学推行保健体操。1954年,全县各小学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一天一小扫,一周一大扫的卫生制度,做好传染疾病的预防工作,并接受卫生部门的督促,按时对学生施行防疫接种。同年12月,成立了“鄱阳县学校保健指导委员会”。1956年,实施《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草案),1958年,城镇小学和农村完小,开始实施《江西省小学体育锻炼项目标准试行办法》。1961年,各地小学,开展了除害灭病工作,建立学生健康

卡,每年对学生的身体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1949年到1966年,小学生主要沿用“四·二”分段制,初级小学四年,完全小学六年。其中,从1952年秋季开始推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又改回六年的“四·二”分段制,1960年以后,“四·二”分段制与“五年一贯制”并存。小学课程主要有:语文、算术、自然、地理、常识、劳动、体育、音乐、图画、政治等。

在建国初期17年的小学教育工作中,经过改革、巩固、开拓等一系列工作。本县的小学教育在教学质量比较稳定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发展。1949年全县小学有55所,共211班,在校学生数为5809名,入学率只有9.6%。到1951年有所发展,学校增到516所,共914班,在校学生达27502名,入学率升到22%。1958年是小学教育发展的一个高潮,学校有935所,在校生有76562名,入学率达80.6%,毕业生数为11541名。到1966年,学校增至1375所,在校生有108911名,入学率74.4%。

(3) 中学教育:波阳县解放时共有中学5所:江西省立鄱阳中学、芝阳师范附设中学、鄱阳私立士行中学、江西私立正风中学(以上均为完全中学)和鄱阳县立中学(初中)。当年,正风中学和芝阳师范附设中学并入鄱阳中学。

1951年,士行中学、县立中学和县立职业补习学校合并,建立鄱阳县立中学,翌年并入鄱阳中学,成为省立鄱阳中学二部,又于1955年改为鄱阳初级中学。

1956年,农村第一所中学校化民中学在谢家滩创立。随之,至1966年,先后有珠湖、古县渡、肖岭、油墩街、田畈、饶埠、莲湖、团林、四十里街、双港、鱼山、三庙前、蒗山、侯岗、鸦鹊湖等15所初级中学创立。

波阳中学在1959年被定为江西省重点中学,到1960年改为波阳县第一中学,同时,鄱阳初级中学改为波阳第二中学。波阳初级以上的18所中学均为县管,其中只有2所完全中学。